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CXRMY-YY-CG-2026-035

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
示范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1B1

采
购
合
同

洛川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洛川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29436615241U

法定代表人：白东昱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西段

电话：（0911）3622559 邮编：727400

乙方：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7G9K9058

法定代表人：陈天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室

项目联系人：毋永利

联系电话：18966826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甲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需求，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LC2026-13.1B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医疗设备及服务购买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标的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医疗设备	1 批	5468000	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5468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生产厂商出厂日期不超过12个月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交货时同步交付：①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②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厂年度有效经销授权；③进口设备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④全部设备 UDI 唯一标识备案资料；缺少任一资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补齐视为乙方延期交货。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洛川县人民医院指定地址。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医院发货通知国产设备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运抵现场签收前，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签收后至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前，货物保管、毁损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验收要求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验收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本合同、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参数执行；验收由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乙方共同到场，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鉴定、检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全部设备开箱须外观完好、配件齐全，型号、数量、性能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标准；开箱后乙方登记全部设备、配件、资质资料台账，台账作为验收归档资料。

3. 乙方验收前整理全套产品手册、安装文档、技术资料、验收报告装订成册交付甲方留存。

4.医用高压氧舱专项要求：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乙方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取得有效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开展整体终验，检测费用包干在合同总价内。

5.货物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拒收期间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厂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整体设备基础质保12个月，附件清单列明延长质保的设备，按附件约定年限执行，以附件质保期限为准；所有设备质保期均自双方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备用机运输、安装、调试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原厂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原厂全国统一供货价，每年向甲方公示备件报价清单。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55%；

3.货物经双方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5%。

4.甲方在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2001500003181

十、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在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0.5%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款退还完毕。

十三、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配套软件、操作手册、培训课件、诊疗程序不存在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任何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十五、廉政条款：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收受回扣、现金、购物卡、礼品、宴请、旅游、娱乐、亲属福利等任何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并移交纪检、卫健部门处理。

十六、通知

1. 双方预留电子邮箱、项目对接微信为有效电子送达渠道，电子文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与书面通知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他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全部 / 部分转让、分包本合同供货、安装、售后义务; 擅自分包、转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 违约金。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页加盖甲乙双方骑缝公章, 无骑缝章合同无效。

5. 本合同接受延安市、洛川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甲乙双方需配合财政、审计部门核查项目全部资料、资金流水;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附件冲突时, 招标文件效力优先于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财政部门备案所需全部资料,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十、合同附件: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甲方 (盖章):  洛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西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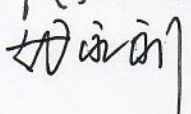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